

株洲市司法局

株司许〔2024〕7号

关于准予胡学娟基层法律服务 工作者执业的决定

胡学娟：

你向本机关提出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申请和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醴陵市司法局审查意见，经审核，认为你提出的该项申请符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根据《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本机关通过受理申请的司法行政机关向你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书。



2024年5月7日